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 被 告 溫庭宇

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

薛智友律師

張瑋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庭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溫庭宇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以110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裁定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原審裁定自同年10月25日、112年6月25日、本院裁定自113年2月25日各延長8月（見原審卷二第45、329頁、本院卷一第397頁裁定書），至113年10月24日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

見之機會(見本院卷二第29-39頁)，檢察官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請續予延長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3年9月24日函在卷(本院卷二第49頁)，被告及辯護人則未表示意見。審酌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手槍罪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、13年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，被告所涉罪責非輕；而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，佐以被告於110年6月22日本案案發後，隨即自花蓮縣逃往新北市新莊區，經警於110年6月27日拘提到案，足認被告面臨上開刑責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；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、罪名等一切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0月25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

法 官 顏維助

法 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